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同意公司为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提高运营效率,增聘副总经理 1 名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;

2、公司总经理高钰先生提议聘任葛亚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: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7年8月21日